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5186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97952_11055186801_1_3797952_11055186801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大成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5-2-11屏東縣110級薪傳教師支持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教學年資5年以上對前開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成國民小學110年11月11日屏新大成小教字第1100004458號函及本府110年10月19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82618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提升薪傳教師認識其角色與職責，透過輔導策略與技巧協助初任教師，並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與交流，以達成薪傳教師經驗傳承，特辦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110級薪傳教師請務必參加，其他對本案有興趣，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欲進修相關議題之教師鼓勵參加。

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8時30分至16時，地點：本縣林邊鄉林邊國小。

(三)全程參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五、如對研習課程有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大成國小教務處，
電話：08-7971078#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